

第 RC-5/3 号决定: 将甲草胺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审议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甲草胺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据此将之列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确信将该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所有必要条件均已满足,

1. 决定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以列入以下化学品:

化学品	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甲草胺	15972-60-8	农药

2. 亦决定本修正应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3. 批准有关甲草胺的决定指导文件。²

² UNEP/FAO/RC/COP.5/14, 附件五。